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CT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6785.84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1.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3日

